

关于申请顺延确定《2025 年蔺河镇蒋家关村六组通组路硬化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的报告

致：岚皋县蔺河镇人民政府

在“2025 年蔺河镇蒋家关村六组通组路硬化工程”(项目编号:ZY-ZB-202512)结果公告发布期间，我公司收到其他供应商质疑。经核查，原成交供应商陕西源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的情形，其成交资格依法应属无效。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及本项目《磋商文件》之规定，现就顺延确定成交供应商事宜，向贵单位提交专项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蔺河镇蒋家关村六组通组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ZY-ZB-202512

开标/磋商日期：2026 年 01 月 27 日

原成交供应商：陕西源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成交金额：人民币 615,70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伍仟柒佰元整）

二、原成交供应商资格问题及处理决定

经我公司复核，并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核实，原成交供应商陕西源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证书》为虚假文件。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二条之明确规定，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该公司提供虚假资质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其成交结果自始无效。

三、顺延依据与候选供应商情况

顺延依据：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其中标、成交无效。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应规定，采购人可按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事实依据：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违法提供虚假资质，已丧失成交资格。

候选供应商情况：

顺延候选人：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安康市君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结果：该公司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均为合格。其最终报价得分为：46.90分，综合得分：42.77分，总分89.67分。投标报价为：人民币656,425.00元（大写：陆拾伍万陆仟肆佰贰拾伍元整）。资质核实：经复核，安康市君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资格要求。

四、顺延方案与建议

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政府采购的严肃性与公平性，保障项目按期推进，建议依据法律规定及评审结果，直接顺延确定综合排名第二的候选人“安康市君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此方案符合法定程序，能最大程度节约财政资金与时间成本，降低项目实施风险。



五、后续工作安排

如本顺延方案获贵单位批准，我公司将立即执行以下工作：

依法向原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成交无效的决定。

向安康市君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法定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安康）、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项目成交结果变更公告。

六、提请审议事项

现提请贵单位审议并批准以下事项：

批准取消陕西源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成交资格，并认定其成交结果无效。

批准依据评审结果，顺延确定安康市君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最终成交供应商。

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